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53/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0/01

《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1月20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劉炳章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李家祥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先生

路政署

助理署長
黃恒志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蕭艾芬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主任(1)6
俞沈淑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731/02-03號文件 —— 2003年1月7日會議的紀要)

2003年1月7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732/02-03(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03年1月7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而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3)541/01-02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1)2164/01-02號文件 —— 標明修訂事項的附錄III 條例草案文本)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宜提供更多資料，以便委員研究條例草案：

- (a) 改善根據新訂第10L條作出通知的有關條文的擬寫方式，避免引起任何爭議；
- (b) 考慮修改新訂第2A條，以便在公職人員作出或不作出某些事情而違反條例草案第III部時，可透過擬設的報告機制立即停止該作為或不作為；
- (c) 闡述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根據新訂第2A(4)條進行查訊的程序細節，以及根據新訂第2A(5)條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包括可對有關公職人員採取甚麼紀律處分；

- (d) 考慮指明根據新訂第2A(4)條進行查訊的時限；
- (e) 研究“查訊”是否“inquire”一詞的恰當中文譯法；
- (f) 考慮改善新訂第10L(13)條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譯本的擬寫方式：“根據第(12)款作出或根據第(12A)款被視為路政署署長的決定的決定是最終的決定...”；
- (g) 匯報與公用事業機構就條例草案進行最新一輪磋商的商議過程及結果；
- (h) 提供新訂第10M條規定向覆核委員會成員支付擬議酬金的有關資料，並說明釐定酬金金額的指導原則；
- (i) 考慮在新訂第10M及10N條中以“非公職人員”取代“其他人士”或“人士”一詞，以清楚反映有關條文的用意；及
- (j) 考慮界定覆核委員會與新訂第10N條所指覆核小組的關係，以及研究以“覆核小組”作為新訂第10N條的標題是否恰當，因為覆核小組只是一批日後可獲委任為覆核委員會成員的人選。

III. 其他事項

- 4. 法案委員會同意將原定於2003年2月8日到掘路工地進行實地視察的活動，改在2003年2月22日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進行。
- 5. 法案委員會商定在2003年2月13日(星期四)及2003年2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舉行隨後兩次會議。
- 6.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6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2月10日

**《 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 期： 2003年1月20日(星期一)

時 間：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 —— 通過會議紀要</i>			
000000-000043	主席	— 通過2003年1月7日會議的紀要	
<i>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044-001647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5	— 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CB(1)732/02-03(01)號文件的內容 — 根據新訂第10L條作出通知	政府當局須按第3(a)段所載提供資料
001648-001750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CB(1)757/02-03號文件]	
001751-001902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 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職銜而對條例草案第1(2)條提出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對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文提出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不再採用“附屬挖掘准許證”或“附屬緊急挖掘准許證”當作已發給承判商的概念。	
001903-005115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劉健儀議員 主席 劉慧卿議員 何鍾泰議員 葉國謙議員	— 新訂第2A條(對政府的適用範圍)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政府當局須按第3(b)至3(e)段所載提供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116-005337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訂第10條(管制在未批租土地範圍內的挖掘)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政府當局建議另一做法,不再採用新訂第10E條下“附屬挖掘准許證”或“附屬緊急挖掘准許證”的概念。 	
005338-005452	葉國謙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未領有挖掘准許證的情況下進行掘路工程 	
005453-005944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劉健儀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新訂第10A(4)(b)及10B(7)(b)條提出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清楚指明在甚麼情況下,當局可延長挖掘准許證/緊急挖掘准許證的有效期,而無需持准許證人繳付任何訂明費用。然而,持准許證人必須有充分理由證明其未能進入有關土地進行挖掘工程,並非在其所能控制的範圍內,而當局須核實持准許證人為提交此資料,以防該機制被人濫用。 	
005945-010042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刪除“主體緊急挖掘准許證”或“主體挖掘准許證”一詞而對新訂第10C至10K條提出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10043-010943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健儀議員 葉國謙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新訂第10L條提出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包括作出修改,清楚訂明當局將覆核評估的結果通知申請人的行事方式。 — 新訂第10L(13)條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及政府當局就該等擬議修正案的中譯本進一步提出修訂建議。 — 就新訂第10L條及條例草案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與公用事業機構進行磋商。 	政府當局須按第3(f)至3(g)段所載提供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944-012559	政府當局 葉國謙議員 主席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訂第10M條(覆核委員會)及10N條(覆核小組)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釐定支付予覆核委員會和覆核小組成員的酬金金額所依循的指導原則 － 新訂第10M條所指“其他人士”或“除公職人員外”的涵義 － 覆核委員會與覆核小組的關係及各自的職能 － 新訂第10M及10N條中“Review Board(覆核委員會)”和“Review Panel(覆核小組)”兩詞的中譯本，以及在其他條例中類似用詞的中譯本。 	政府當局須按第3(h)至3(j)段所載提供資料
議程第III項 —— 其他事項			
012600-012838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劉健儀議員 葉國謙議員 何鍾泰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後會議日期 － 突擊視察掘路工地的活動改期進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2月10日